

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



第

365

 2012年09月14日
 期 發行人：康照洲局長

【本期提要】

- 一、牛肉產地明確標 安心選擇放心購
- 二、牛肉產地標示問與答——共通性規範篇

一、牛肉產地明確標 安心選擇 放心購



近來國人相當關注牛肉的食用安全問題，行政院衛生署於今年9月6日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自今年9月12日起，販售含牛肉的散裝食品場所(如：南北貨販售店、量販店、大賣場、超市、便利商店、雜貨店、傳統市場等)、以及直接供應含牛肉餐食的飲食場所(如：餐廳、速食業、夜市、小吃、美食街等)，都必須依照規定標示牛肉原料的原產地(國)。自今年9月20日起，生產製造含有牛肉的包裝食品(如牛肉乾、牛肉泡麵等)，也都必須清楚標示牛肉原料來自哪個國家。

為了讓消費者及食品業者，都能清楚明瞭標示的相關規定及意義，並能順利推動強制標示牛肉原產地(國)的政策，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稱食管局)除召開跨部會會議與業者說明會之外，也舉辦了多場消費者宣導活動，地方政府衛生局也持續進行業者、社區宣導，並自法規實施日起，全面動員各縣市衛生局人力，針對包裝、散裝食品，以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三階段完成地毯式稽查。

為了確保食品安全無虞，並提供消費者最明確的消費資訊，讓民眾依照個人需求自行選擇，衛生署持續加強邊境及市售牛肉產品的稽查抽驗，確保民眾飲食健康及選擇的權利。民眾及業者可上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www.fda.gov.tw)>公告資訊查詢牛肉產地標示的相關公告及問與答資訊，或是撥打諮詢服務專線

(02-2787-8200)，由專人為您解答。



二、牛肉產地標示問與答—共通性規範篇

Q1. 哪些食品是屬於必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原產地(國)」的？



A：1.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除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的應標示事項外，另還須標示食品的原產地(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的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2. **散裝食品**：無論食品販賣業者是否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如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的散裝食品，應在陳列販售場所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的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3.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餐廳、小吃攤等直接供應飲食的場所，應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的原產地(國)或等同意義字樣。

Q2. 「食品原產地標示」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有什麼不同？

A：「食品原產地標示」是用來規範應標示最終產製食品的原產地(國)；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則是規範應標示食品中所含特定原料其來源的原產地(國)。例如：**臺灣加工製造的牛肉乾產品**，如其牛肉原料來自澳洲，則須標示該食品「原產地(國)：臺灣」與「牛肉原產地(國)：澳洲」或等同意義字樣。

Q3. 什麼是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來源的原產地(國)？

A：為了考量牛肉的衛生安全及風險管理因素，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來源的原產地，以屠宰國為認定標準。

情境 1：如果進口牛肉是在 A 國的屠宰場宰殺、分切及包裝後運銷到我國，原產地為 A 國。

情境 2：如果進口牛肉在 A 國的屠宰場宰殺後，運銷至 B 國再進行分切及包裝，然後外銷至我國，原產地為 A 國。

情境 3：如牛隻在 A 國飼養後，在 B 國進行宰殺，又運銷至 C 國進行分切及包裝，最後外銷到我國，原產地為 B 國。

Q4. 所有的食品原料都要進行「食品原料原產地標示」嗎？

A：目前並非所有食品中的原料都要標示個別原料的原產地(國)。衛生署此次僅優先推動以「牛肉及牛可食部位為原料」的食品，須強制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國)，其餘食品原料現階段尚不須強制標示其原料原產地(國)。

Q5. 如果我不知道自己販售的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的來源，該怎麼標示原產地(國)？

A：您可向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的供應商，要求提供牛肉原料的「屠宰國」來源證明，或其他可以用來證明牛肉原料原產地的證明文件，如：進口報單影本、輸入食品相關許可通知影本、本國牛屠宰證明(單)、肉品來源證明、交易證明(發票、收據)、收貨清單影本等，依據這些文件來標示，並保留這些資料以備查核之用。

Q6. 如果我販售的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其來源有多個國家，該如何標示？

A：混裝的食品，應以各食品混裝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食品的原產地(國)；而混合多國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後產製的食品，則要依其含量(重量)，由多至少依序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的原產地(國)。

Q7. 如果我販售的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在不同批次的生產過程中可能使用不同來源的牛肉，如果想要以一個包裝設計版面來印製，要如何標示才正確？

A：如果生產的食品會使用紐西蘭、澳洲或混合紐西蘭及澳洲等牛肉原料製成，如實標示不同批次的各牛肉或牛可食部位原料來源國是正確的作法。為了方便印製是可以「牛肉原產地：紐西蘭、澳洲」或「牛肉來源：紐、澳」等同意義字樣的方式，一次印製大量包材，但必須以圈選或勾選等方式，來區別每批次實際使用牛肉的來源國，例如：「牛肉來源：紐、澳」，代表本批次食品是使用紐西蘭來源的牛肉製造；「本產品使用牛肉來自：紐西蘭、澳洲」，代表本批次食品是使用澳洲來源的牛肉；「紐西蘭、澳洲牛肉」，代表本批次食品使用了紐西蘭及澳洲來源的牛肉，且其含量以紐西蘭所占比例較多。

| | |
|--|-----------------|
| 刊 名：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Food &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 | |
| 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 電話：02-2787-8000 |
| 台北市 11561 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
| 編輯委員：吳秀英、陳惠芳、蔡佳芬、李明鑫、簡希文、陳可欣、翁銘雄、陳志宏、齊萱、陳伯翊 | |
| 出版年月：2012.9.14 | 創刊年月：2005.9.22 |
| 刊期頻率：每週一次 | 定 價：新台幣 20 元 |
| GPN : 4909405233 | ISSN: 1817-3691 |
| 台灣郵政台北雜字第 109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

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http://www.fda.gov.tw>)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http://consumer.fd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0>)；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